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彭副召集人懷真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10628-01	建請加強管理無照保母，並增加托嬰中心托育量能，提請討論。	請業務單位研議杜絕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之策進作為，於下次會議報告。	為杜絕未登記托育人員違法收托，維護兒少權益，本局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宣導： (一) 本市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動聯繫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資格且有意願從事居家托育服務者，輔導登記成為合格之居家托育人員。 (二) 製作家長尋找托育資源相關宣導影片與圖卡，並發布於局網、臉書、新聞媒體、廣播以及各大親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子網站加強宣導；另結合市府、區公所與社區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居家托育服務法規，建立家長尋找合格居家托育人員觀念，以阻絕非法托育情事。</p> <p>111年1月至11月社區宣導辦理77場次，受益人次約15,633人次。</p> <p>二、加強列管未具資格之違法托育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如因違法導致資格被廢止，本局加強列管並不定期查核，避免其轉為私下收托之情事。</p> <p>三、鼓勵民眾檢舉違法收托：透過社區宣導法規及通報觀念，鼓勵民眾、鄰居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如有發現疑</p>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似未登記收托情事，主動通報本局，杜絕違法收托。</p> <p>四、加強稽查，依法裁罰：如經稽查為未登記合法收托之人員，依規予以裁罰，最高處以3萬元罰鍰；倘該員符合托育人員資格則協助輔導辦理登記為合格之居家托育人員；未符資格者造冊列管並不定期查核，確保其不再違法收托。</p>		
1110628-02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105年3月1日訂定，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副食品費，分區訂價收費至今已7年尚未調整過，	<p>一、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個案審議通過情形。</p> <p>二、請業務單位於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p>	<p>一、111年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申請者計1,530件，通過者計1,458件(通過率95%)。</p> <p>二、為提升服務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若持續收托、無違反法令等情事，每人每年最高補</p>	社會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予以調整，提請討論。	獎助補助確定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三、有關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搬遷至其他行政區之托育費用計算方式部分，依提案二決議辦理。	助新臺幣 5,000 元，俾利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補助計 2,765 位居家托育人員，111 年計 2,846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出申請，本局刻正審核中，預計於年底核定。		
1110628-03	針對疫情期間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退費補貼機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俟衛生福利部統籌訂定相關紓困措施後，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公告「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 二、本局配合辦理，且為使補助對象了解申請方式，分別於 8 月 24 日及 9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月7日針對居托中心及托嬰中心辦理說明會；本市計158家托嬰中心提出申請(刻正審核及撥款中)，計1,278位居家托育人員本局已核定。</p>		
1110628-04	<p>透過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薪資及久任津貼補助吸引托育人才回流，讓優質托育人才投入並久任，打造更優質友善的托育環境，讓市民安心送托，提請討論。</p>	<p>因有多個縣市已執行類似政策，諸位委員對此提供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依照預算編列及法制程序研議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托嬰中心之機制。</p>	<p>一、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自112年起提升準公共托育人員薪資及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 二、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妥為規劃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相關補助，使各項補助更臻完善。</p>	社會局	繼續列管。
1110628-05	<p>托嬰中心今年9月份全國使用新版「定型化契約」，請社會局儘快訂出保額費，讓托嬰業者可</p>	<p>請業務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托嬰中心保額費收取規範。</p>	<p>一、本局業以111年7月27日中市社少字第1110097530號函請中央釋示托嬰中心得否收取保額費疑義，建請將保</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向家長收取，確保中心正常營運，提請討論。		<p>額費收取相關規範訂於定型化契約。</p> <p>二、衛生福利部復以111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10109373號函復「簽約前費用不屬定型化契約規範」，並請本局依權責建立管理機制。</p> <p>三、考量保額費係訂金性質，托嬰中心自得依民法與家長另訂契約收取。</p>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7至19頁)：

(一)洽悉。

(二)針對工作報告內容，建議如下：

1. 了解各區居家托育人員年齡，並推估因其退休可能產生之托育服務供給缺口。
2. 持續落實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突發或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支持系統。
3. 了解居家托育人員待職原因，並適時提供協助。
4. 落實對於訪視輔導員的督導訓練及輔導，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量能。
5. 持續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強化服務品質。
6. 研擬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正面形象的宣導策略。
7. 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及托嬰中心行政處分案件，將公托、準公

托、私托分別呈現統計。

8. 研擬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專線以即時提供相關協助，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11年10月20日托嬰聯繫會議中，社會局有報告編號1110518-04 準公共托嬰中心獎勵托育服務人員久任獎金，以鼓勵私托加入準公托一案，此舉社會局已先行將托育服務人員劃分為準公托及私托，且僅準公托可獲得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瑞乾）。

說明：

- 一、準公托及私托皆屬民間托嬰中心業者所經營，如將托育服務人員久任獎金僅適用於準公托任職之托育服務人員，勢必造成私立托嬰中心在聘請托育服務人員上遇到極大之困境，變相需調整其對家長收費使人事薪資足以與準公托相同。
- 二、此舉也將造成私立托嬰中心調整收費後，不符合該地區托嬰收費平均價格，進而招收不到幼生，又或因不調整收費，而因人事薪資關係，聘請不到托育服務人員而無法繼續經營，這些相信皆非家長們及社會局所樂見。
- 三、且社會局也不應利用準公托有久任獎金的獎勵機制，而變相強迫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

辦法：

- 一、準公托及私托皆屬民間托嬰中心業者所經營，不應將托育服務人員劃分為於準公托任職或私托任職，建議應一視同仁，將托育服務人員視為大臺中之人力資產，利用久任獎金將優秀的托育服務人員留在大臺中，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將準公共托嬰中心地板價打開，讓更多重視托育服務品質的私立托嬰中心得以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造福更多家長。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有關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措施，依據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4屆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因有多個縣市已執行類似政策，諸位委員對此提供寶貴建議，請業務單位依照預算編列及法制程序研議鼓

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托嬰中心之機制。」，茲因本局持續評估中，本提案寶貴建議一併納入研議。

決 議：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提升準公共托育人員薪資及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請業務單位配合中央政策並依照預算編列程序妥善規劃本市托嬰中心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機制。

捌、臨時動議：

案 由：近幾年我國不論居家托育或托嬰中心都有收托嬰兒傷亡事件的發生，如何有效的為臺中市育兒家庭「守護嬰孩」是大家需共同努力的目標，以確保臺中市小小市民的安全與福祉，並讓家長們能在工作時段無後顧之憂的努力打拼，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斯寧）。

決 議：請業務單位持續落實三級預防機制，維護幼兒托育安全。

玖、散會：同日下午 5 時